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云缨小学保安服务

合同编号: 4530111HT20250041601 (系统编号)

(自编号, 如有)

甲方: 昆明市官渡区云缨小学

乙方: 云南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官渡区云缨小学

乙方：云南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务院颁发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事项、期限和地点

- 1、服务事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数量：保安服务人员3名。
- 2、服务期限：从2025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3、服务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云缨小学区域内。

二、服务内容和工作时间

(一)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守护做好昆明市官渡区云缨小学区域内的安全防控防范服务工作。
- 2、服务内容：做好约定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确保区域内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正常有序；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 3、甲方单位、个人的现金(含外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首饰、纪念品、古玩等珍稀贵重物品，由其所有者自行妥善保管，不在本合同守护服务内容之内。
- 4、甲方所属项目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具体情况制订。

(二)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对学校大门、办公区域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服务，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根据甲方的特点由乙方科学安排，人员上班实行考勤制，甲方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三)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建议在18—55岁左右、形象佳，符合服务管理相关规定。人员流失、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在事由发生时及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补充更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对不当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2、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



未及时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责任范围同本条第7款)。

3、配合并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合同范围内相关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服务人员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的各项遗留问题，保证合同生效后乙方能按时接收和派人管理，协助乙方解决执勤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5、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服务工作无关的劳务，如确需动用乙方人员从事与服务无关的劳务时时，需征得乙方项目主管同意并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6、甲方免费提供服务人员岗位用房。

7、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乙方人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依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负责妥善处理，甲方给予协助，因此导致的全部赔偿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8、对乙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的改进意见及建议，应予以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甲方委托对相关区域进行安全管理，遇有疑难问题，甲方应予以协助和支持。

2、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3、满足甲方对服务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到位或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换(乙方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 未及时予以调换的，乙方应承担该不合格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4、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各项用工手续，为乙方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以保证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5、与甲方主管部门保持经常联系、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6、负责向服务人员提供服装，保证按时发放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利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利向乙方进行追偿。

7、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8、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确保甲方区域红线以内公共设施、设备及财产的安全。

10、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任务。

11、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丢失，及时维修恢复原样和找回，如损坏无法恢复原样或丢失不能找回的，应给予赔偿，具体赔偿价格以市场价为准，可由双方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3600元/人/月，合计129600.00元/年。

2、支付时间：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至甲方，甲方于下年的第一个月的5日前支付上半年的服务费。

3、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结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3、因法律上的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向对方告知该情况，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4、此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此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5、如甲方需增加服务人数或服务条款另附合同附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违纪、违法、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对甲方以外的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以及乙方有关人员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具体赔偿价格由双方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乙方人员未达到服务质量约定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

3、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应按迟延支付部分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否则，项目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正当理由(以对方可接受为原则)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否则擅自单方解除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当年总

服务费的20%,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5、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同上第4款。

6、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内部出现法定代表人变更，均不构成变更或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理由。乙方发生合并、分立事项的不构成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否则构成违约，违约责任同上第4款。

7、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得在原合同服务地点聘用乙方原项目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8、若乙方人员由于违纪、违法、失职而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外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同上第4款)。

9.若乙方未保证按时发放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因此造成人员流失、人员无法及时更换到位、人员罢工等无法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同上第4款)。

七、争议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作出补充，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免责条款

1、因甲方内部纠纷、争议发生的物资及财产的安全损坏损失等事故，乙方指派人员对此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自然灾害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若甲方私自借款给乙方服务人员或赊账、赊物品等与服务人员发生本合同以外的纠纷，与乙方无关；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指派乙方服务人员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所发生的一切问题，乙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其他财产发生被盗、遗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而甲方未及时按限期整改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财产、财务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间内，若甲方需要改造、拆迁、装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因甲方改造、拆迁、装修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若甲方不通知乙方，造成服务范围内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范围目标期间，如发生现金、珠宝、古董、字画、兰花、首饰及有价票证跌或被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为甲方和权利人主张权利提供必要协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昆明市官渡区云缨小学与云南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合同》2025—025号签字页。

甲方（印章）

名称：昆明市官渡区云缨小学

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缨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301114314011803

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云南昆明向阳支行

账号：2502017509002641077

法定代表人 唐卫珍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15331759993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印章）

名称：云南保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商务楼A1 块C 幢60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1091318689W

电话：0871-6391 4968

开户行：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先锋支行营业部

账号：0300 0804 8820 801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陈恩荣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日